

致：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（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20樓）

電郵地址：[ccc@fhd.gov.hk](mailto:ccc@fhd.gov.hk) 傳真號碼：(852)2136 3281

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檔，本人有以下意見

一. 就違規骨灰龕場執法問題：

1. 政府沒有堅決執法行動，取締違規營辦骨灰龕，以杜絕不法商人為賺錢不惜破壞環境，滋擾居民。
2. 反對在過渡期，設立「表二」。若將所有未合法的骨灰龕場也撥入「表二」，這無疑鼓勵非法的商人繼續經營。這會嚴重誤導市民，令人以為政府遲早會發牌給他們。

二. 就骨灰龕位供應方面：

1. 政府應提供 100 % 的骨灰龕位供應，或最少政府成為主導，使市民不致因骨灰龕位花上龐大費用。
2. 政府應大力鼓勵，宣傳及提供海葬、植葬等較能長遠發展的處理骨灰方法

三. 就鼓勵宗教團體提供骨灰龕的問題：

1. 沒規管地推動宗教團體設立骨灰龕，使宗教團體變成搖錢樹，引來不法人士垂涎，這將使宗教團體陷入危機。
2. 應與宗教團體作有效的溝通，才可分辨是否正確宗教團體所提供骨灰龕，免致有不法人士假借宗教之名，意圖謀利

簽名 Signature : 

姓名 Name : MAK SIU LING

地址 Address :

日期 Date : 24-09-2010